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蕭舜文獎助金申請公告

- 一、設置宗旨：為紀念本系蕭舜文同學不幸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中罹難，父母為感念本校師生對蕭同學之照顧，並期望完成蕭同學好學及關懷特殊兒童之心願，特捐款政府罹難者救助金成立基金，鼓勵本系勤奮向學、家境清寒學生及特教相關活動之獎助金。
- 二、獎助金補助項目：
  - (一)獎學金：大學部每學期2名，每人獎學金3,000元。
  - (二)辦理特教相關活動補助費：每項活動最高補助額度以壹萬元為限，每學期至多兩次。
- 三、申請資格：
  - (一)獎學金：上學期學業成績85分，操行成績85分，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書。
  - (二)特教相關活動補助：以特殊教育系學會為主，其他相關社團為輔。
- 四、申請方式：
  - (一)獎學金：每學期開學四週內向特殊教育學系提出申請，管理委員會於二個星期內完成審核經簽請學校完成動支手續後公布名單，並擇期頒發。
  - (二)特教相關活動補助：由系學會或相關社團提出具體事實，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管理委員會接獲申請時，於二星期內完成審核，如有不足經費，送請蕭永源先生夫婦認捐。
- 五、申請期限：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108年9月9日(一)至108年10月5日(六)前備齊文件繳至系辦公室申請。
- 六、繳交文件：
  - (一)獎學金：
    1. 獎助金申請表。
    2. 上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
    3.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4. 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書。
    5.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1封。
  - (二)特教相關活動補助：
    1. 獎助金申請表。
    2. 活動計畫書(含預算估算表)。
    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活動申請表。
- 七、申請表請至「特殊教育學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或至系辦索取。
- 八、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請提供電子檔予系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蕭舜文獎助金申請表

繳交資料順序(申請者依順序在記註欄內打✓，並裝訂於左上角)

獎學金	特教活動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1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含預算估算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活動申請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1封	

\*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請提供電子檔予系辦

姓名				學號		
就讀系級	特殊教育學系		年級	班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字號)			郵局帳號 (必填)	局號(7碼)		
手機號碼				帳號(7碼)		
戶籍地址						
上學年學業 平均總成績			上學年操行 平均成績			
E-Mail						
<p>本人申請本項獎學金，所繳文件及撰寫內容均為屬實，若事後發現違反規定，願意返還所獲得全數獎學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名：</p>						
初審(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補助		

\*本案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蕭舜文獎助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決議。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蕭舜文獎助金設置辦法

94.10.05.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4.08.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紀念本系蕭舜文同學不幸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中罹難，父母為感念本校師生對蕭同學之照顧，並期望完成蕭同學好學及關懷特殊兒童之心願，特捐政府罹難者救助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成立基金，鼓勵本系勤奮向學、家境清寒學生及特教相關活動之獎助金。
- 二、管理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系受蕭永源先生之委託成立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各年級班級導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設置一名財務管理人，綜理獎助金之管理、申請與庶務等事宜。
- 三、本項獎助金分獎學金及特教相關活動補助費等二種。
- 四、獎學金：
  - (一) 大學部每學期2名，每人獎學金3,000元。
  - (二) 申請資格：上學期學業成績85分，操行成績85分，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書。
  - (三)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四週內向特殊教育學系提出申請，管理委員會於二個星期內完成審核經簽請學校完成動支手續後公布名單，並擇期頒發。本項所需經費以88年6月15日管理委員會決議定存八十萬元孳息收入核發。
- 五、辦理特教相關活動補助費：
  - (一) 申請單位：以特殊教育系學會為主，其他相關社團為輔。
  - (二) 每項活動最高補助額度以壹萬元為限，每學期至多兩次。
  - (三) 申請方式：由系學會或相關社團提出具體事實，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管理委員會接獲申請時，於二星期內完成審核，如有不足經費，送請蕭永源先生夫婦認捐。
- 六、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二次，討論及審查獎助金發放使用之情形，並得邀請蕭永源先生夫婦蒞會，或將執行情形寄送蕭永源先生夫婦了解。
- 七、本辦法經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副知蕭永源先生夫婦，並向學校報備後辦理，修正時亦同。